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2〕86号

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

办公室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 督导检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5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压实各地区、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范围部署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及其近期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并督促检查其负责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内容及安排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

自即日起持续至 2023 年全国“两会”结束。主要分为三个方面：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各地区要汲取近期重特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本地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梳理分析本地区存在的易导致群众死伤的重大隐患，立即部署开展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明确整治重点内容，明确整治标准，明确企业自查自改责任，明确各层级政府及其部门监督检查责任。消防，重点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等重大隐患；建筑施工，重点整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重大隐患；燃气，重点整治液化石油供应企业以及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重大隐患；道路交通，重点整治“两客一危一货”、“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等重大隐患；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重点整治商渔船碰撞、“四类重点船舶”、超 10 人作业渔船等重大隐患；非煤矿山，重点整治不按设计施工等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重大危险源、非法违法“小化工”、精细化工等重大隐患；工贸，重点整治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大隐患。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各地区也要针对性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专项督导检查。市安委会

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指导各地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专项整治，指导服务地方因地制宜确定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隐患和整治标准，尽快制定本部门专项检查方案，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开展多种形式专项督导。应急局负责消防、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盘锦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农业农村局负责渔业船舶、农机安全，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燃气、自建房安全，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安全和水利工程建设，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商务局负责物流仓库安全，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安全。

（三）市安委会组织抽查检查。市安委会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督促指导，2023年全国“两会”之前，根据疫情形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派出工作组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将有关情况纳入县、区政府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统筹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方案，对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不

搞“一刀切”，但要在全国通用标准基础上，明确本地重点，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要落实落细职责分工，明确奖惩措施，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大力表扬，对不負責任、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严肃批评。

（二）严格工作要求。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严督细查，加强重大隐患标准阐释服务，提高督导检查质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三）严守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搞层层陪同接待，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政府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制定的专项督导检查方案，于12月13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于2023年2月9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并将工作情况如实上报市委市政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电话：赵航，18042740037

电子邮箱：pjjyjjbgs@163.com